



多地推出以司法案例为蓝本的法治剧本杀

沉浸式普法让青少年在推演中看见法律之重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这或许是我高中时代最特别的‘最后一课’——在角色里触碰他人之痛，在推演中看见法律之重，在迈入成年前，体会‘选择’二字的分量。”结束了一场剧本杀后，王楚涵发出了这样的感慨。

王楚涵是江苏省昆山市某中学高三毕业生，2026年6月23日，她与同学们走进昆山市人民法院，体验了一场沉浸式的法治剧本杀。通过随机抽取角色，王楚涵与同学们分别扮演剧本中的不同角色，随着故事情节的推进，一个从“玩笑”滑向失控的网络暴力故事就此展开。

剧本杀是一种以剧本为基础，集角色扮演、推理探案、社交互动于一体的沉浸式游戏，因具有一定的故事性和沉浸性，颇受年轻群体欢迎。《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了解到，这类以司法案例为蓝本的法治剧本杀已在全国多地“上演”。

普法有效果

王楚涵与同学们参与的这场名为《“正义执行局”的崩塌》的剧本杀，改编自一起未成年人网络寻衅滋事案。

故事中，17岁的小胡组建了名为“正义执行局”的网络群组，招募同龄人提供从“普通骂战”到“毁灭性社死”的分级“代骂”服务，短短几个月便承接了百余次“业务”。初中生小雨就是受害者之一，关于她考试作弊的谣言在班级群里传开后，她被推入了网络暴力的深渊。

王楚涵抽到的角色正是受害者小雨，她告诉记者，当线索卡被一张张翻开，她仿佛亲身体验到了小雨所经历的一切，而最让她记忆犹新的是真相揭晓时大家的沉默。

“施暴者不一定是‘脸谱化’的恶人，随手转发的聊天记录、跟风的一句嘲讽、旁观者‘看热闹’的心态，甚至家人的疏忽，都可能成为把受害者推向深渊的推手，那一刻我忽然明白，网络暴力的可怕之处，不仅在于施暴者的恶意，更在于‘旁观者’的沉默与纵容。”王楚涵感慨道。

同为昆山市某中学高三毕业生的潘芊羽抽到的角色是“自私的母亲”。剧本中，这名母亲虽然很早就发现了儿子小胡的古怪之处，但并未干预，而对于账户中无端增加的钱款，她也只是认为儿子是在赚外快补贴家用，间接将小胡一步步推向了法律红线的边缘。

“正如最终的真相一样，除了受害者，在场的每一个人都直接或间接地推动了这场网络暴力的发生。作为一名理科生，之前我对法律的认知大多停留在书本和新闻报道中，而此次法治剧本杀以情景演绎的创新形式，以真实案件改编，将我沉浸式代入角色，切身感受案件审理、法理辨析的全过程。”潘芊羽说。

学生们告诉记者，推理进行到关键环节时，旁听的法院干警会适时介入，结合剧本中的情节，为他们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当时，我们突然发现，那些看似很遥远很陌生的法条，原来就藏在刚才我们说出的对话或者线索卡中。”一名学生说。

昆山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诗茵表示，这类“游戏体验+实时普法”模式是法院在青少年普法领域的一次全新探索，让学生们以主动辨析法律边界替代单向的知识灌输。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纷纷推出法治剧本杀普法活动。



2025年12月初，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组织了一场法治剧本杀活动，活动依托“法治小记者”工作机制，围绕“校园霸凌”等主题，采用原创剧本《迷雾中的校园》，由法治小记者扮演“受害者”“目击者”等角色，沉浸式体验剧情冲突，学习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和他人。2026年4月，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刑侦大队以辖区真实电信诈骗案例为蓝本，联合企业推出原创反诈剧本杀。2026年5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带领孩子们开展《青春无畏，向阳花开》法治剧本杀活动。

“我们注意到，剧本杀作为当下深受青少年喜爱的社交活动，天然具备角色代入、逻辑推理和团队协作的属性，能够与普法教育所倡导的体验式、互动式学习高度契合。”顺义法院政治部宣教组三级主任科员卢思媛告诉记者。

创作有讲究

法治剧本杀的“剧本”，是如何创作出来的？《“正义执行局”的崩塌》剧本的创作者、昆山法院行政庭法官助理彭娟向记者介绍，在剧本创作上，昆山法院采取的是“四步法”流程。

“具体而言，第一步是‘案例萃取’，以选题为锚点，从真实典型案例中提取核心法律关系、争议焦点、当事人行为动机及裁判逻辑，剔除冗余事实，保留最具普法价值的情节骨架；第二步是‘剧本孵化’，依托法院多年来积累的法治情景剧等成熟文本，植入悬疑推理元素，转化为剧情任务与人物抉择；第三步是‘法治把关’，对剧本中的法律适用、量刑情节、证据规则进行审核，确保

无法律常识性错误，同时在关键剧情节点嵌入‘提示卡’‘线索卡’等，设计互动环节，让玩家在推进剧情的同时习得法律知识；第四步是‘剧本研读’，剧本完成后，我们会邀请目标年龄段学生代表试玩，根据反馈意见对剧情节奏、线索密度与普法植入方式进行调整，确保作品兼具‘可玩性、教育性、适龄性’。”彭娟介绍。

“我们开发的法治剧本杀主要聚焦于未成年人普法领域，剧本内容紧密围绕中小学生在校园和日常生活中可能遭遇的法律风险与现实困境，重点覆盖校园霸凌、网络谣言等典型问题。”卢思媛说。

据卢思媛介绍，顺义法院的剧本杀创作过程重点把握五个维度：一是通过增加人物角色，让更多同学能够同时融入剧情；二是丰富人物形象，为多数角色设计完整的“人物弧光”，使人物性格与动机呈现多层次变化；三是贴合校园情境，增强代入感，让孩子们在熟悉的环境中自然代入角色；四是嵌入多元法律问题，提升活动价值；五是融入即时普法环节，通过安排法官现场解读角色行为，对相关法律规定、行为后果及维权路径进行系统梳理，帮助孩子们从感性体验上升为理性认知，真正理解法律边界。

商用需注意

“法治剧本杀作为一种新兴形式，是法治宣传教育领域极具价值的创新探索，实现了普法‘有意义’与体验‘有意思’的有机结合，有利于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教授周丽娜告诉记者。

她表示，法治剧本杀作为一种新兴普法模式，是讲座等传统单向普法模式的创新补充与升级，可以在沉浸式体验中强化法律实操认知，有利于把抽象的法律规则转化为直观可感的行为逻辑，有效提升法律知识记忆留存效果与实际运用能力，推动参与者从“知晓法条”升级为“认同法治价值”，逐步养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行为习惯，从认知层面培育群众法治自觉。

但周丽娜同时也注意到，法治剧本杀的应用已经越来越广泛，一些商家也推出了具有法治元素的剧本，在她看来，实践中，尤其是商用剧本杀情境下，法治剧本杀面临不容忽视的风险。

“为适配游戏剧情节奏，部分商用剧本会简化诉讼流程，法庭调查、举证质证等司法环节，可能会让参与者形成片面、失真的法律认知。”周丽娜说，部分包含暴力、犯罪内容的剧情可能为参与者，尤其是未成年人带来负面心理影响，若剧本涉及性侵、网络暴力、霸凌等元素，可能给参与者造成心理创伤。

对此，周丽娜建议，商用类法治剧本杀必须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相关管理要求，同时坚持“教育优先、娱乐为辅，内容专业、事实准确，适龄分级、场景分类”的原则，严守法律事实、法条适用、司法程序准确底线，区分未成年人等不同受众定制差异化剧本，严控色情、血腥、暴力等情节。

“剧本杀不仅惩戒罪恶，更守护每一个普通人被看见、被尊重的权利。愿我们此去，心中有法，眼里有光。”活动结束后，王楚涵说。

漫画/李晓军

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

薛庆民向记者介绍，针对亲属邻里纠纷、涉农轻微违法等基层易发矛盾，郅城县检察院建立“检察听证+人民调解”衔接机制，听证前联合镇村调解组织提前听取诉求，查明事实、预判风险，听证过程中邀请村干部、派出所民警、村民代表等共同参与评议，借助基层自治力量与党群治理资源融通法理与人情，推动矛盾纠纷一次性就地化解。

“我们构建了‘县院统筹、镇街联动、村居落地’的三级听证体系，在全县13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设立检察听证联络站，在党群服务中心设置固定听证联系点，聘请26名村居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担任听证信息员，形成‘矛盾摸排—调查评估—一场听证—跟进落实’的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薛庆民说。

此外，郅城县检察院还建立了听证案件“每案回访”长效机制，对现场听证办结的案件，联合属地综治部门定期跟踪协议落实、关系修复等情况，防止矛盾反弹反复。依托每一场公开听证打造“沉浸式”普法课堂，围绕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为旁听群众现场答疑解惑，结合基层治理高频纠纷类型定期发布听证案例，开展法治宣讲，带动提升基层群众法治意识。据了解，该院还将检察听证工作成效纳入乡镇法治建设协同评价内容，形成矛盾前端防控、纠纷多元化解、法治全方位保障的治理合力。

“2026年1至6月，全县轻伤伤害案件和解不起诉比例同比提升了56.2%，较好修复了邻里亲情等社会关系，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化检察听证工作，不断完善听证机制，创新听证方式，扩大听证覆盖面，让检察听证成为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司法公信力、服务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薛庆民说。

重庆法检联动「上门走访+就地调解」

进山办案助当事人走出「两难」困境

□ 本报记者 吴晓峰 战海峰

“多亏了法院、检察院费心协调，现在我们每个月都能按时收到3000元赔偿款，孩子上学的开销，我日常买药的费用基本都有着落了。”2026年6月的一天，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王浩骅就一起案件进行电话回访时，听到了当事人老王表达的真诚谢意。

这背后，是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人民检察院联动发力，下沉山区实质化解疑难民生纠纷的一场生动的司法实践。在这场司法实践中，法检两家共同答好了一张“司法为民”的温暖答卷。

遇“两难”案件陷僵局

故事的起因，是一场突如其来的意外。

2020年，独自赡养年迈母亲、抚养一双儿女的老王，在受雇处理废铁时不幸被钢筋刺穿腹部。尽管老板小陈第一时间将老王送医，前后垫付十余万元医药费，全力挽救老王的生命，但此次意外仍让老王落下终身残疾，再也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只能靠跑摩的赚取的微薄收入勉强维持生计。

另一边，时年20岁出头的小陈同样有着坎坷的经历：小陈的双亲早亡，16岁便辍学务工，后来靠着修车手艺成家立业，好不容易过上了安稳日子，却又遇到了事故。事故发生后，小陈选择倾尽全力救治老王。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老王的赔偿事宜尚未妥善了结，小陈和女儿又接连重病，多年积蓄很快耗尽，还背负了数十万元外债。小陈无力维系原本的生意，外出务工也不敷出，生活变得难以继，无力进行赔偿。

无奈之下，老王将小陈起诉至法院，要求小陈赔偿后续治疗及康复等费用。法院判决小陈赔偿老王各项费用20余万元，但因小陈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就此陷入“两难”僵局：一边是急需救命钱、家徒四壁的伤残工人，一边是负债累累、被采取执行措施的落魄老板。双方因赔偿支付问题僵持不下，互不相让。

在执行过程中，老王发现，小陈曾将自己名下的房屋转让给女友，遂提起债权人撤销权诉讼，要求小陈的女友返还房屋。一审、二审法院因证据不足，未支持老王的诉讼请求，老王便向检察机关申请了检察监督。

在向银行调取了新证据后，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重庆市人民法院随即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委会专职委员岳新府担任审判长，对案件进行审理。

实地访架起“连心桥”

审理中，法院发现，虽然小陈有转让房屋的行为，但他一直表现出积极赔偿的态度，机械地强制执行拍卖案涉房产，虽能为老王争取到几万元赔偿款，但执行处置时间长，且拍卖房款的价值并不足以清偿老王的全部赔偿款。而案涉房屋是小陈及其家人的唯一住房，一旦拍卖，小陈一家将无处安身。

庭审结束后，岳新府组织合议庭成员研究认为，若一判了之，会让两个本已困顿的家庭雪上加霜，还有可能激起双方当事人更大的对立情绪，建议通过调解的方式，将这起抗诉案件和关联执行案件一并解决。

这一思路也得到了抗诉机关的支持。2026年春节前，岳新府和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冯兵带队前往距重庆市区400多公里的巫溪县，到双方当事人家中进行实地走访。

老王租住在巫溪县城郊一处农村自建房的一层，屋内陈设杂乱、环境拥挤，无不体现着老王一家的窘迫。唯有一角落一间小屋干净整洁，摆放着规整的书桌，这是老王小女儿的一方小天地，可墙角堆积的废旧塑料瓶，又显示出这个家庭的拮据与艰难。

小陈名下的房产位于一栋老旧单元房的三楼，屋外楼栋密集，屋内狭小逼仄，五十余平方米的两居室采光昏暗，陈设简陋。小陈常年在外务工，女友独自留守在此，一边在超市打工，一边照顾一双儿女，生活也是步履维艰。

现场所见、亲身所感，让法检两家对案件当事人的“两难”困境有了更深刻的体悟。岳新府在走访后提出，必须深刻把握“审判监督并不是简单纠错、机械评判，而是要实质性化解矛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司法理念与工作要求，坚持法理与情理相统一，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讲法理画好“同心圆”

面对这场公正与温情的考验，法检两家将释法明理、温情疏导、民生帮扶融入办案全过程。一方面为当事人耐心梳理法律条文，讲透案件法理，疏通心中郁结，另一方面，为当事人指明生活出路，用接地气的话语温暖人心、化解矛盾。

“我们来，不只是办案，更是帮大家从困顿中解脱出来，把日子过好。”“孩子好好读书，你爸爸的赔偿款我们会尽全力协调落实。”一句句朴实的话语，拉近了司法与群众的距离，也让当事人心中的大石头落下了地。

通过真诚的沟通、暖心的疏导，最终消融了双方多年的心结。老王和小陈逐渐放下对立情绪，开始相互体谅，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老王体谅小陈家庭困境，自愿作出合理让步；小陈分期履行赔偿义务，并主动提供担保，保障履约。协议当场签订，首期款项当场兑现，一起历经多级诉讼、僵持已久的民生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拿到调解书的那一刻，积压多年的委屈与疲惫化作热泪，老王擦着眼泪，感慨地说：“没想到法院、检察院专程下乡为我们解难，不仅讲清了法律，更惦记我们生活的难处。”小陈也如释重负，坦言这场调解也让自己不再因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而处处受限，今后更是可以“轻装上阵”，重新打拼。

这种“上门走访+就地调解”模式，正是重庆法院让司法服务“零距离、接地气、暖民心”的具体实践。从喧嚣的山城市区到渝东北的偏远山区，从“坐堂”办公到一线走访，从程序纠错到实质解纷，重庆法检两院以一场“走心”的基层司法实践，生动诠释了新时代司法的责任与担当。既守住了法律底线，彰显司法力度，又传递了司法温情，让法律条文化作守护群众的暖心屏障。

岳新府表示，下一步，重庆法院将持续深化审判监督改革，健全法检联动、多元解纷工作机制，深耕治理一线，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每一件“小案”，以高质量司法守护万家灯火，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听证会开到了村委会大院

山东郅城检察化解矛盾共促基层治理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徐善文 邹超

“今天咱们把听证会开到村委会大院内，就是要把法理、情理都摆到台面上，让大家来评理理。”2026年5月20日上午10点，山东省临沂市郅城县由山镇刘埠村村委会大院内，一场由郅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的检察听证会正在进行。

主持这场听证会的，是郅城县检察院检察长薛庆民。除了检察官、当事人、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与侦查机关代表，检察院还邀请了镇综治中心的工作人员和部分村民代表共同参加，确保严格依法依规办理案件，实事实是解决问题。

这场听证会，源于郅城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因生活琐事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郅城县检察院，了解这场听证会的来龙去脉。

解了“法结”又化“心结”

2026年2月24日晚，村民李明酒后与其叔叔李正兴发生口角，并因情绪失控引发肢体冲突，冲突导致李正兴肋骨骨折，损伤构成轻伤二级。案发后，李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但在赔偿金额上，叔侄俩互不相让，矛盾进一步升级。

“这类发生在邻里甚至亲属之间的轻伤害案件，看似是‘小案’，但如果简单一诉了之，不仅难以解决根本矛盾，还可能让双方结下长久的仇怨，我

们把听证会开到村委会大院，让乡亲们都来评理理，既能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公开透明，也能借助乡土人情的力量化解矛盾。”办案检察官赵华东介绍说。

听证会上，薛庆民向参会人员详细介绍了本案的基本事实、相关证据、社会调查情况、法律适用依据。双方当事人依次陈述意见，表达诉求。听证员围绕案件细节逐一提问，结合法理和人情开展讨论与集体评议。李明愿意赔礼道歉，但在赔偿金额方面仍无法与李正兴达成一致，李正兴则认为，自己被侄子打伤，身体和心理都受到了伤害，在街坊邻居面前“抬不起头”，必须多赔款。

薛庆民与听证员仔细分析矛盾根源，结合双方叔侄身份关系，先通过摆事实、讲法律，清晰说明故意伤害的法律后果；再忆往事，谈案情，唤醒双方深埋心底的亲情，解了“法结”又化“心结”，李正兴终于放下了心中的愤懑，李明当场向其赔礼道歉，双方就赔偿事宜也达成一致，握手言和，郅城县检察院依法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真没想到听证会能开到俺们家门口，检察官还这么耐心地给俺们说和，现在误会解开了，之前的事都过去了，俺们叔侄俩还是一家子。”矛盾解开后，李正兴感慨道。

听证会现场，全体听证员一致认为，本案矛盾已实质性化解，检察机关拟不起诉决定合法合规、情理兼顾，既彰显了司法温度，又有利于修复亲属关系、维护乡村稳定，对本案拟不起诉的处理意见均无异议。薛庆民还向在场旁听的村民普及了相关

法律知识，引导村民树立法治思维，倡导邻里亲属和睦相处，遇事依法处置，从源头防范矛盾纠纷。

在现场旁听的村民王大爷感慨地说：“以前觉得检察院离俺们老百姓很远，今天在村委会大院开了听证会，这是给俺们找了个能直接讲理的地方啊。”

常态化开展听证工作

把听证会开到村委会大院，这是郅城县检察院深化检察听证工作，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一项重要举措。记者了解到，郅城县检察院将检察听证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依托乡镇综治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平台，建立常态化现场听证机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2025年以来，我们本着‘应听尽听，听出质效’的原则，常态化开展检察听证工作，积极将听证范围拓展到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领域，严格规范听证流程，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就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深入找出的释法说理。”薛庆民介绍，为了提高听证效果，检察院建立听证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发放《听证评议表》，组织承办检察官查找问题、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办案质量。

采访中，薛庆民表示，2025年以来，郅城县检察院累计开展各类检察听证116件，覆盖“四大检察”全部业务条线，符合听证条件案件实现应听尽听。通过听证促成矛盾实质性化解103件，整体化解率达88.8%，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97.6%。